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询杨立明先生的基本资料及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杨立明先生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杨立明先生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前述处罚和惩戒尚未解除的情形。杨立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杨立明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综合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杨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

2021 年 7 月 13 日